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[2017]施[建]建字00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17-08-30



建设单位	[redacted] 公司		
工程名称	[redacted] 项目		
建设地址	[redacted]		
建设规模	[redacted] 合同价格 [redacted]		
勘察单位	[redacted] 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[redacted] 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[redacted] 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[redacted] 海监瑞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迟铃泉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少山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凤亮	总监理工程师	李峥
合同工期	1170 天		
备注	此证含附件: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